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70號

聲請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 大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大一工程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志忠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8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11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1,000,000元登錄債券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24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00萬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年度存字第172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經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改依鈞院111年度聲字第1283號裁定，於新北地院以112年度存字第84號辦理變更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

01 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經鈞院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
02 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
03 定、執行命令、撤回通知函、民事庭通知等件影本為證。

04 三、查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0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